

內政部 107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【第 4 梯】及【第 5 梯】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:00 開放報名。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，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、瞭解殯葬管理政策，並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，爰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107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【第 4 梯】及【第 5 梯】課程內容

梯次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	課程編號
第 4 梯	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	多元文化葬俗— 傳統回教葬俗簡介	臺北清真寺 趙教長錫麟	1070301
	殯葬相關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	遺體處理及公共衛生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楊法醫敏昇	1070101
第 5 梯	殯葬服務趨勢及發展	簡葬·潔葬殯葬趨勢— 生命與大自然的對話	臺灣環保自然葬協會 郭理事長慧娟	1070201
	禮儀師職業倫理	殯葬服務及個人資料保護	鉅坤法律事務所 郭律師詠晴	1070302

註：各場次之日期、課程及講座視實際情況彈性安排。

★重複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編號相同課程，不重複計列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時數。

四、107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【第 4 梯】及【第 5 梯】場次及上課地點

梯次	課程類別	上課地點	銷帳編號
第 4 梯	臺北場 11 月 5 日 (星期一)	<u>台北捷運北投會館【演講廳】</u>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1 樓	02310741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	臺中場 11 月 21 日 (星期三)	<u>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【簡報室】</u>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246 號 7 樓	02310742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	高雄場 11 月 14 日 (星期三)	<u>高雄商務會議中心【十全廳】</u>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 4 路 274 號 4 樓	02310743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第 5 梯	臺北場 11 月 12 日 (星期一)	<u>台北捷運北投會館【演講廳】</u>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1 樓	02310751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	臺中場 11 月 22 日 (星期四)	<u>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【簡報室】</u>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 3 段 246 號 7 樓	02310752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	高雄場 11 月 15 日 (星期四)	<u>高雄商務會議中心【十全廳】</u>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 4 路 274 號 4 樓	02310753 +身分證後 4 碼數字

五、參加對象：**持有禮儀師證書者**。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5 日 10:00 至 10 月 17 日 23:59，**不限名額**。
2. 報名期間**不限制報名人數**，於報名期間結束後，以禮儀師**取得證書日期及證號**作為遴選參訓人員之原則。
3. 採網路報名：請至內政部【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】「最新消息」報名頁面。  
( <https://mort.moi.gov.tw/frontsite/signupNew> )
4. **報名須填禮儀師證書字號**，如忘記可至【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】「禮儀師專區」「禮儀師人才庫查詢」查詢。
5. 因資源及名額限制，**同梯次各場次不接受重複報名**。每場遴選 90 名正取，另擇備取 15 名，實際參訓人數依公告名單為主。
6. 報名結果公告：107 年 10 月 19 日於【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】揭示**第 4、5 梯報名錄取名單**。

(二) 參訓費用：每梯新臺幣 850 元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報名者請務必確認自己在**報名正取名單**內，**才須繳費**。
2. 請於 **107 年 10 月 26 日 12:00 前**繳交參訓費用；逾期末繳費者，取消當次參訓資格，由備取名單遞補之。
3. 繳費程序請依【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】揭示之錄取名單內所述方式完成。
4. 本訓練採臨櫃繳款 或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網路繳款，原則上不另開立收據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轉帳繳費憑證，倘需開立收據，請持繳費憑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